##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承辦人: 吳雅秋

電話: 04-7232105#5842 傳真: (04)7211179

電子信箱: yachiu@cc.ncue.edu.tw

(郵遞區號)

受文者:

裝

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總務字第1100301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

主旨:109學年度(第2學期)自110年5月17日起因疫情關係採 遠距教學確實未到校停車之有申請定期停車證學生,請 填寫停車費退費申請表於本(110)年12月31日前以紙本送 達受理單位,逾期不予受理,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說明:

一、申請對象:109學年度第2學期自110年5月17日起至6月30 日止(計有1.5個月/6週),因疫情關係突採遠距教學致 確實未曾到校停車之有申請定期停車證之學生。(需經 總務處採資組至停車管理系統查證前述期間確實未到校 停車者)。

## 二、受理單位:

- (一)大學部學生、研究生:總務處採資組。
- (二)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含師培生):進修學院。
- 三、退費標準:原依本校學生之停車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係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其附表之附註第六點規定為退還餘款之二分之一,經專案簽准本次特予以全額退還辦理。

- 四、退費金額,茲依不同身分類別及申請停車校區條列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研究生及進修學院師培生,申請全校區 者退還750元(以每月500元,退費1.5個月計)。
  - (二)大學部學生、研究生及進修學院師培生,申請寶山校 區者退還375元(以每月250元,退費以1.5個月計)。
  - (三)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申請進德校區者退還400元 (1200\*6/18=400,以每學期1200元,退費6週計)。
  - (四)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寶山校區者退還200元 (600\*6/18=200,以每學期600元,退費6週計)。

## 五、應備文件:

訂

-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車費退費申請表(詳如附件)。
- (二)申請人本人之退款帳號存摺影本(若非郵局,為其他 銀行者,尚需扣除轉帳費用15元)。
-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或109學年度停車費繳費收據正本(請 自行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正本:本校各系所(二級)、進修學院(含附件、電子發文)

副本: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不含附件、紙本文)